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XJXZJZFCG(GK)2023-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

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

采购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XJXZJZFCG(GK) 2023-01 采购内容：采购及安装 14500 户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报警器、切断阀、物联网燃气表等附属设施）
2	采购预算价：12990220 元 最高限价：1299022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采购人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西路 794 号 联系人：张霞 联系方式：18809943332
4	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5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 元（壹拾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至招标代理公司换取票据收据，开标现场持此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收据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在开标现场持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标书内附此票据复印件。 3.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银行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吐鲁番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行

序号	内 容
	账号：108276063220 行号：104883001013 联系电话：0995-8625223 投标保证金退还：1. 中标供应商持合同和退款收据 5 个工作日内办理；2. 未中标供应商持退款收据 5 个工作日内办理；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超过退还时限，不承担延后退还责任。
6	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8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数目：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1 份（单独密封，U 盘介质，文件格式为 PDF 版本）
11	投标文件递交：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12	开标日期：2023 年 1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13	开标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条。
15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16	付款方式：货到现场付合同总价的 30%，之后每月按施工进度 80%付款，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时不再按每月进度付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17	质保期：5 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20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2	资格审查：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凭证、以上资料以备开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内 容
23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委专家5人。 小组确定方式： ☒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
25	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6	备注：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按中标价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 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ZJZFCG(GK)2023-0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价：12990220 元

最高限价：1299022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及安装 14500 户居民户内燃气安全装置（报警器、切断阀、物联网燃气表等附属设施）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方式：线下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套，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开标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区丝绸大道 4100 号吐鲁番市行政服务中心（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吐鲁番市高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绿洲西路 794 号

联系人：张霞

联系方式：1880994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 15 区文化路南侧滨湖花园小区对面
3 层

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凯

联系方式：18609956702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7 日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格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4.1.3 招标书

4.1.4 投标须知

4.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需提供财务说明(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进度保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注：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3) 技术方案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 8.1.1 条 中 第 (1) (2) (3) (4) (5) (6) (7) 项、第 8.1.2 条 中 第

(1)(2)(3)(4)项、第8.1.3条中第(1)(2)(3)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专用工具、运杂、安装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运输费用。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2.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13.2.2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13.2.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元（壹拾贰万元整）；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数额办理，并将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 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 2) 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第 32 条有关缴纳招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3)招标编号：

(4)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5)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须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2条要求的证件，以备开标时，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4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审专家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

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7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因素 (10 分)	商务符合程度	2 分	商务全部符合的得 2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3 分	企业信用等级、商业信誉、用户履约评价等优良相关证明文件；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进行综合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施工能力履行情况	3 分	履行合同能力等资料综合评定，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业绩	2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因素 (6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响应，全部符合或优于得 10 分，每 1 条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技术水平	5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全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 4.1-5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 2.1-4 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一般，且产品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 0-2 分。
	功能	5 分	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全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1-5 分。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1-4 分。投标产品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一般的；得 0-2 分。
	标书质量	1 分	根据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内容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装订规范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
	质保年限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此项最高不超过 2 分；
	故障响应时间	2 分	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2 分；
	进度保证措施	2 分	进度安排合理，阶段目标明确，措施科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1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原则与策略、技术服务优势、服务总体框架、服务组织机构、运维管理制度、服务指标与标准、应急处理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横向评比。方案描述详细内容全面能体现以上所要求内容的得 9.1-11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特点和承诺内容不够清晰的得 7.1-9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0-7 分。
	安装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安装实施方案、安装人员安排、验收方案等。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得 10.1-12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特点和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得 8.1-10 分；方案一般得 0-8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4.1-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得 2.1-4 分； 质量保证措施有待完善，得 0-2 分。
	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 4.1-5 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基本合理可行，得 2.1-4 分； 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得 0-2 分。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times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3\%$ $\times$ 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2.6 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如下：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9.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货物类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按中标价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建设项目-燃气户内安全装置等附属设施采购及安装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一、户内天然气安装工程（报警器、燃气表、自闭阀）			
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1. 名称: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型号:JT-AT2004A 3. 工作电压: AC220V/50Hz 4. 执行标准号: GB15322.2-2019 5. 适用气体: 甲烷 6. 报警设定值: 10%LEL	套	8500
2	管道燃气自闭阀	1. 类型:管道燃气自闭阀 2. 型号:Z2.0TZ-15/15 3. 额定进口压力: 2KPa	个	8500
3	管道燃气自闭阀	1. 类型:管道燃气自闭阀 2. 型号:Z0.9TZ-15/9.5 3. 额定进口压力: 2KPa	个	8500
4	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1. 类型: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2. 型号、规格:W-2.5-10TCG(含表配送 A3 钢接头一对、IC 卡一张、电磁阀控制) 3. 功能: 配套燃气管理平台、微信支付平台 4. 产品要求: 含 10 年 NB 通讯咨询费, 符合国家 GB/T6968-2019[膜式燃气表]的要求。	块	8500
	二、户内天然气安装工程（燃气表、自闭阀、软管）			

1	管道燃气自闭阀	1. 类型:管道燃气自闭阀 2. 型号:Z2.0TZ-15/15 3. 额定进口压力: 2KPa	个	6000
2	管道燃气自闭阀	1. 类型:管道燃气自闭阀 2. 型号:Z0.9TZ-15/9.5 3. 额定进口压力: 2KPa	个	6000
3	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1. 类型:物联网模式燃气表 2. 型号、规格:W-2.5-10TCG(含表配送 A3 钢接头一对、IC 卡一张、电磁阀控制) 3. 功能: 配套管理平台、微信支付平台 4. 产品要求: 含 10 年 NB 通讯咨询费, 符合国家 GB/T6968-2019[膜式燃气表]的要求, 在国家规定保修范围内提供免费保修, 免费安装调试,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提供终身免费维修。	块	6000
4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两端插入式接头)	1. 材质: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含两端插入式接头) 2. 规格:CJ/T197-2010	m	30000
三、预备金				
1	预备金	预备金(1 项 32 万元)	项	1
总合计(一+二+三)				
备注: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主）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设备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设备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抵达设备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卖方应对所供应设备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 1.2 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 3 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

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由供货方邀请质监部门进行使用前的初次鉴定并取得鉴定报告，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 安装手册；
- (2) 操作手册；
- (3) 维修保养手册；
- (4)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5) 安装及验收报告
- (6) 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货到现场付合同总价的 30%，之后每月按施工进度 80%付款，待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7%时不再按每月进度付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00%。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 (1) 全额发票；
- (2) 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 4 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 3 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 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五年（五年质保期内每半年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检修）。

8.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 3 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8.3 在设备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9. 备品备件

9.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9.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9.3

10. 质保

10.1 项目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对其建设的该项目进行 5 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施工单位的响应时间不大于 30 分钟，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宜大于 1 小时，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更换备品备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11. 其它事项

11.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

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1.2 在设备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A、制造厂名称
- B、设备名称和型号规格
- C、制造厂产品编号
- D、出厂日期

12、违约和罚款

12.1 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乙方交货延迟或不能交货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将事件通知甲方，并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将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给的事故证明书，邮寄给甲方审阅确认，即使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事件持续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撤消合同。如乙方迟交货物，除人力不可抗拒事件外，乙方应按合同法规定付给迟交违约金为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三计算，但此项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15%。

13、争议解决

执行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全部争执，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开始协商后 30 天内没有达成解决办法，应向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书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

联 系 方 式：

年 月 日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

保险期限。

(2) 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 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____份正本，____份副本。

2)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 注: 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分项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品牌	备 注
1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2	...								
3	...								
4	...								
合计总价（元）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所列明的全部设备及内容进行报价，需列明各设备投标报价及其他所需填写内容，如未完整提供，视为重大偏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技术指标证明材料名称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或合同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中标内容	数量	备 注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方案

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编制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方案、进度保证措施、安装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本着有利于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等内容编写。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公章：